

合同编号: XJG2026-072
XN-DLQCKY-S532-20261010

工程咨询合同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工 程 名 称 : 省道 S532 址山新基村至司前新建村 (K47+803~K55+362)
段改建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委托方 (甲方) : 江门市银洲湖新能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单位)

受托方 (乙方) : 广东大光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6 年 10 月 10 日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银洲湖新能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受托方（乙方）：广东大光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省道 S532 址山新基村至司前新建村（K47+803～K55+362）段改建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为明确甲乙双方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名称：省道 S532 址山新基村至司前新建村（K47+803～K55+362）段改建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第三条 建设规模与投资情况：省道 S532 址山新基村至司前新建村（K47+803～K55+362）段改建工程路线全线长 7.545km，其中：桥梁 30.2m/1 座，涵洞 1323.1m/39 道（含纵向涵），平面交叉 30 处。其中，该项目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总投资约 3660.249 万元。

二、资料提供、主要研究设计内容及技术标准

第四条 甲方在委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之前，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1. 项目所在区域道路现状及近、远期发展规划；
2. 项目所在区域综合规划和各项规划；
3. 项目所在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组团规划、法定图则；
4. 项目所在区域最新的 1：500 地形测量图；

第五条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关于《电力系统光缆通信工程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要求，其主要工作内容为：

1. 从技术经济上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确定系统方案、工程建设规模、最佳投产时间；
2. 选择并推荐合理的变电站站址和相关的线路路径（或大跨越）方案，避免后续工作中出现颠覆性因素；
3. 提出项目的主要技术原则和工程设想；
4. 合理评估项目建设投资的经济性和可行性；

第六条 主要技术标准与规范

《广东电网公司输配电设施迁改管理指导方针意见（试行）》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60-2008；
《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 DL/T 5220-2005；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 GB 50061-2010；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3-2013 ；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 DL 755-2001 ；
《中国南方电网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 Q/CSG 10012-200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73-2014；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2024 年版）》GB/T 50010-201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 50217-2018；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DL/T 5154-2012；
《架空输电线路基础设计规程》DL/T 5219-2023；

三、编制进度及提交文件要求

第七条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内容及要求依据国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

第八条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即在此时间内乙方应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九条 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提交后，甲方应及时进行审查，乙方根据甲方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7 天内将修改后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附图一式 6 份提交甲方（含电子文档资料及 CAD 图纸）。
2. 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工期另行商定：
 - （1）非乙方原因相关的专题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未能按时提供专题研究成果资料时；
 - （2）建设方案、技术标准发生重大变更；
3. 文件一律以中文文本提交。

四、双方责任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协助乙方收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所需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

2. 及时提供有关本项目的上级批文；
3. 负责安排其他的专题研究，并协调项目前期工作的各家单位的关系，按时向乙方提交相关专题研究成果；
4. 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乙方的研究成果进行审查；
5. 按合同规约及时支付费用；
6. 指派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7. 由于提供资料以及配合不及时造成乙方咨询工作延误的，甲方应
按照影响程度顺延乙方提交正式报告的时间；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严格执行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本合同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编制工作；
2. 对所交的研究文件负责任，凡因乙方责任造成文件质量低劣而引起的返工、修改等，均由乙方免费继续完善研究成果；
3.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交付研究成果资料；
4. 及时与甲方及其他研究单位进行协调、协商，及时解决有关技术问题；
5. 负责为后续工作提供有关资料与相关的配套服务。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有效，直至甲方放弃上述保密要求。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

价格[1999]1283 号)和《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中有关条款规定并下浮 20%进行计算, 签约合同价为预算价 $\times$ (1-中选下浮率)。本项目预算价为 110234.59 元, 中选下浮率为 10%, 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签约合同价为¥99,211.13 元(大写: 玖万玖仟贰佰壹拾壹元壹角叁分)。编制费用已包括税金、组织专家评审所需的相关费用、工程规划公示制作服务费以及乙方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文本制作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可研工作中必要差旅、食宿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 甲方不再承担因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编制成果经供电部门审核通过并经新会区投资评审中心或经甲方审核结算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结算价的 100%。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时间仅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完成支付责任, 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 甲方不承担因财政审批、财政资金拨款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该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的影响而一直有效。乙方违反本约定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江门市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与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且，乙方所交付本项目全部成果相应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可研编制费用。若该阶段无明确计价，双方应参考市场价或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审价机构评估确定。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价款。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每延期一天，甲方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乙方咨询费用的 3%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须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乙方对研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乙方拒不修改、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后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须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参与人员，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全部款项直至人员恢复原配置。
5. 乙方违约，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条款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承担甲方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责任险保费等。

第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中书面文件应为中文，适用中国法律。

第二十五条 乙方须服从甲方对乙方的信用评价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面)

甲方(公章):

江门市银洲湖新能源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29

号中科创新广场 2 座 2 层自编 209 室 (一

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0750-6369585

开户银行: /

帐号: /

邮政编码: 529100

电子邮箱: yzhfzjt@163.com

甲方(公章):

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 29

号中科创新广场 7 座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电话: 0750-6626867

开户银行: /

帐号: /

邮政编码: 529100

电子邮箱: xhjgzs@126.com

乙方: (公章)

广东大光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0-7366657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新会支行

帐号: 8110901013101251428

邮政编码: 529100

电子邮箱: /

附件 1: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JM2609010184

广东大光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受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省道 S532 址山新基村至司前新建村 (K47+803~K55+362) 段改建工程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采购项目编码: 440705MB1U861302608051439),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 (1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 签订合同后到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通过。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 (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1日
广东省网上

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

附件 2: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或执业资格	学历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雷越团	男	45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本科	18	项目负责人	
魏姣姣	女	36	高级工程师 (电力工程电气)	本科	8	主要设计人	
汤杰超	男	34	中级工程师 (电力工程电气)	本科	9	主要勘察人员	
黄东阳	男	31	中级工程师 (电力工程电气)	本科	6	电力技术人员	
阮华荣	男	31	中级工程师 (电力工程电气)	本科	7	电力技术人员	
黄晓君	女	30	中级工程师 (电力工程电气)	本科	7	电力技术人员	
区嘉辉	男	33	中级工程师 (电力工程电气)	本科	9	电力技术人员	